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21日至2026年05月20日止。

第 8840697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05日

商 标

LightGrand

申 请 人 萌蓝（厦门）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中国（福建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殿前街道嘉崎一里5号502-2室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通过有影响者推销商品；通过有影响者进行市场营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